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
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
议案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
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17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 四、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组织工作。
-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此之

后进场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当举手示意，征得会议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原则上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前述发言和回答时间总体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期间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八、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九、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5 项议案，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4.01 和议案 5.01 实行累积投票制）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3:30开始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驰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下午13:00起会议签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领取会议材料。
-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列席人员。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 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董事长宣读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董事长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83.52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价格上限 12.37 元人民币/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95,089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111,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47%，回购最高价格 8.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29 元/股，回购均价 8.8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835,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111,600 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及注销前		本次变动 变动数量 (股)	回购及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494,712,359	100	-1,111,600	493,600,759	100
总股本	494,712,359	100	-1,111,600	493,600,759	100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94,712,359股变更为493,600,759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应由494,712,359元变更为493,600,759元。

三、《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712,35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600,759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4,712,3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4,712,359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3,600,7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3,600,759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所述全资子公司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企业间共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 2023 年 2 月 20 日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参考同行业收费水平，结合工作要求、风险大小、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认，审计费用与上年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议案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孙小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靖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孙凌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凌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孙凌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宫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敬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

事的公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崔靖，女，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部副总监；现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宫敬，女，汉族，1962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抚顺石油学院机械系储运教研室教师、机械系副系主任；抚顺市房产公用局副局长、党委常委；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系教师、副系主任；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石油工程学会地面工程工作部副主任，油气管道输送安全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石油油气储运重点实验室等7个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油气储运》等5本学术期刊编委。

截至目前，崔靖女士和宫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崔

靖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